**安庆职业技术学院国家级职教教师教学创新团队专著、教材资助印刷出版服务项目**

**磋 商 文 件**

**项目编号：CG-AQ-W2023-289**

**采 购 人： 安庆职业技术学院**

**招标代理机构： 安庆市皖宜项目咨询管理有限公司**

日期：二〇二三年十一月

**重 要 提 醒**

**一、请各市场主体依法参与公共资源交易活动，如存在以下情形的，公共资源交易监管部门将其作为扫黑除恶专项斗争的打击重点予以处理。**

**1.组织、领导、实施恶意竞标、围标、串标、虚假投标、挂靠投标、出让资质等违法活动。**

**2.以暴力、威胁、利诱等手段强迫他人参与或者退出投标、拍卖以及强迫他人中标后放弃中标或转包的黑恶势力。**

**3.聚众围堵开、评标现场，干扰正常开评标秩序的行为。**

**4.在招投标过程中寻衅滋事、恶意投诉，或以投诉、信访、举报相威胁获取不正当利益的行为。**

**5.伪造资质证书、证件、提供虚假材料进行投标，谋取不正当利益的违法行为。**

**6.采取贿赂、暴力、欺骗、威胁等手段干扰破坏招投标监管、服务人员以及评标专家正常工作的黑恶势力。**

**7.采取言语威胁、谈判协商、跟踪盯梢、散播隐私、造谣诽谤、持续骚扰等软暴力手段恐吓监管服务人员、评标专家及其家属的违法犯罪行为。**

**8.利诱、欺骗招标人违反相关规定按其意图设置招标文件条款的违法违规行为。**

**9.窃取项目投标人报名情况、评标委员会组成人员等保密信息。**

**10.领导干部违反规定插手干预项目招投标活动。**

**11.干部职工在招投标活动中与黑恶势力勾结，充当保护伞。**

**二、请各磋商响应人认真阅读磋商文件，对下述事项予以重视：**

**1、请依据项目资格要求，自行核对营业执照合法有效。**

**2、按照磋商文件要求制作磋商响应文件。**

**3、对投标活动中可能发生的质疑、投诉行为，须依法在规定的时间内提出。**

**4、本项目开评标期间，供应商必须保证联系电话、电子邮箱通畅，因供应商通讯不畅造成的不利后果由供应商自行承担。**

**目 录**

第一章 竞争性磋商公告 5

第二章 磋商须知 9

第三章 服务需求及技术要求 26

第四章 合同主要条款 28

第五章 响应文件格式 30

**第一章 竞争性磋商公告**

**安庆职业技术学院国家级职教教师教学创新团队专著、教材资助印刷出版服务项目竞争性磋商公告**

|  |
| --- |
| 项目概况 (安庆职业技术学院国家级职教教师教学创新团队专著、教材资助印刷出版服务项目)采购项目的潜在供应商应在新点电子交易平台皖宜专区（https://wanyi.etrading.cn/）获取采购文件，并于2023年11月13日9点00分（北京时间）前提交响应文件。  |

一、项目基本情况

项目编号：CG-AQ-W2023-289

项目名称：安庆职业技术学院国家级职教教师教学创新团队专著、教材资助印刷出版服务项目

采购方式：竞争性磋商

预算金额：29.8万元

最高限价：29.8万元

采购需求：详见服务需求及技术要求

评标办法：综合评分法

合同履行期限：自采购方交付符合“齐清定”要求稿件之日起 30 个工作日内全部交付完成并验收合格。

本项目不接受联合体。

二、申请人的资格要求：

1.参照《中华人民共和国政府采购法》第二十二条规定；

2.落实政府采购政策需满足的资格要求：/；

3.本项目的特定资格要求：供应商具有有效的图书出版许可证和出版物经营许可证。

三、获取采购文件

时间：2023年11月1日至2023年11月8日17:30

地点：新点电子交易平台皖宜专区（https://wanyi.etrading.cn/）

方式：（1）供应商须登录新点电子交易平台皖宜专区查询、获取磋商文件。首次登录须在新点电子交易平台皖宜专区（https://wanyi.etrading.cn/）注册，注册成功后完善供应商资料并绑定CA数字证书。新点电子交易平台使用相关问题（如系统登录、信息登记、录入及提交、数字证书关联等）请拨打服务电话：4009280095-5。

CA 数字证书有关问题请拨打服务电话：安徽CA客服400-880-4959（工作日）。

市场主体招标环节和投标环节系统使用服务电话：4009280095-5（8:00-21:00）。

（2）供应商登录新点电子交易平台皖宜专区，找到投标项目点击“我要操作/投标”按钮进入报名页面，完善投标单位基本信息，并点击“确认登记”按钮，点击“网上支付”按钮在线支付采购文件费用，支付成功后即可获取采购文件及其它资料（含澄清和补充说明等）。如在采购文件获取过程中遇到系统问题，请拨打技术支持服务热线4009280095-5。

售价：采购文件每套售价400元/份，平台下载服务费：150元/份，以上费用售后不退。

四、响应文件提交

截止时间：2023年11月13日9点00分（北京时间）

地点：新点电子交易平台皖宜专区

五、开启

时间：2023年11月13日9点00分（北京时间）

地点：新点电子交易平台皖宜专区

开评标方式：全流程电子化交易，在线开标

六、公告期限

自本公告发布之日起3个工作日。

七、其他补充事宜

1.供应商的联系人电话(手机)、电子邮箱等通讯方式在谈判或磋商过程中必须保持畅通，否则因上述原因造成的后果，责任自负。

2.本项目采用电子招投标方式，请供应商在“新点电子交易平台”登陆页面—CA登录点击“驱动下载”下载驱动、在“新点电子交易平台”办事指南—下载中心点击“新点电子交易平台专用投标文件制作软件”按钮下载电子投标文件（响应文件）制作工具等，仔细阅读采购文件要求和相关操作手册。

3、本项目开评标实行全流程电子化，开标活动在线完成。开标时供应商不得到达开标现场，不接受现场解密，实行远程解密和在线询标。各供应商认真学习《新点电子交易平台皖宜专区投标人操作手册》，务必掌握远程解密方法和在线回复询标方法。

八、凡对本次采购提出询问，请按以下方式联系。

1.采购人信息

名 称：　安庆职业技术学院

地 址：　安庆市经开区天柱山东路99号

联 系 人：　朱老师

联系方式：　0556-5283045

2.招标代理机构信息

名 称：安庆市皖宜项目咨询管理有限公司

地　　址：安庆市大观区龙山路213号

联 系 人：刘娟

联系方式：0556-5991152

3.项目联系方式

项目联系人： 朱老师

电　　 话：0556-5283045

# 第二章 磋商须知

## 第一节 磋商须知前附表

|  |  |  |
| --- | --- | --- |
| 序号 | 内容 | 说明与要求 |
| 1 | 项目编号 | CG-AQ-W2023-289 |
| 2 | 项目名称 | 安庆职业技术学院国家级职教教师教学创新团队专著、教材资助印刷出版服务项目 |
| 3 | 采购人 | 安庆职业技术学院 |
| 4 | 招标代理机构 | 安庆市皖宜项目咨询管理有限公司 |
| 5 | 采购方式 | 竞争性磋商 |
| 6 | 标段划分 | 一个包 |
| 7 | 资金来源 | 财政资金 |
| 8 | 最高磋商限价 | 29.8万元 |
| 9 | 项目地点 | 安庆职业技术学院 |
| 10 | 服务期 | 自采购方交付符合“齐清定”要求稿件之日起30个工作日内全部交付完成并验收合格。 |
| 11 | 资格条件 | 1.参照《中华人民共和国政府采购法》第二十二条规定；2.落实政府采购政策需满足的资格要求：/；3.本项目的特定资格要求：供应商具有有效的图书出版许可证和出版物经营许可证。 |
| 12 | 资格审查方式 | 资格后审 |
| 13 | 磋商有效期 | 90日历天（从响应文件提交截止时间算起） |
| 14 | 磋商保证金 | 本项目免收。 |
| 15 | 磋商响应文件要求 | **加密电子磋商响应文件（.XETF格式）须在提交响应文件截止时间前登陆新点电子交易平台上传**。**制作方法见本附表第26款。** |
| 16 | 提交响应文件 | 1、提交响应文件截止时间： 2023 年 11 月 13 日 9 时 00 分2、供应商须在提交响应文件截止时间前，在新点电子交易平台提交加密后的电子磋商响应文件。 |
| 17 | 媒介发布 | 本次竞争性磋商公告同时在新点电子交易平台皖宜专区（[https://wanyi.etrading.cn/）、](http://www.aqzbcg.org:1102/%EF%BC%89%E3%80%81)安庆职业技术学院（https://www.aqvtc.edu.cn/）、安庆市皖宜项目咨询管理有限公司（[http://wyxmzx.com/index.html）](http://aqxxgk.anqing.gov.cn/%EF%BC%89%E3%80%81)网站上发布和推送 |
| 18 | 磋商时间和地点 | 时间: 2023 年11月 13 日 9 时 00 分地点: 新点电子交易平台皖宜专区 |
| 19 | 评审方法 | 综合评分法 |
| 20 | 成交通知书发出的形式 | 数据电文 |
| 21 | 履约保证金**（本项目不收取）** | 履约保证金金额：成交价的 /% 履约保证金的形式：支票、汇票、本票、银行保函等非现金的形式。（如为银行保函，出具履约担保的银行必须为中国银行、中国工商银行、中国农业银行、中国建设银行、中国邮政储蓄银行、交通银行或供应商基本账户开户行开具的不可撤销的银行保函）。履约保证金的提交：成交人在合同签订前按照磋商文件要求提交给采购人。 |
| 22 | 服务费(元) | 由成交人按照磋商文件要求进行缴纳。 |
| 23 | 付款方式 | 1.合同签订的15个工作日内，采购人可支付合同金额50%的预付款。2.成交人在要求的交货期内，可按教材品种分批次供货，也可一次性交付。合同约定的图书定稿付印前15日历日内，成交人先开具相应面额发票给采购人，采购人在收到发票后15个日历日内按发票面额支付相应款项。如成交人未按国家要求开具发票，或未按合同履约的，视为违约，采购人有权扣减履约保证金，或要求解除合同，并追究成交人法律责任。 |
| 24 | 质疑函递交方式、接收部门、联系电话和通讯地址 | 递交方式：书面形式或电子交易系统接收部门：交易二部联系电话：0556-5991152通讯地址：安庆市龙山路213号五楼交易二部 |
| 25 | 网上招标投标注意事项 | 1、本次采购不要求供应商提供纸质版磋商响应文件，竞争性磋商文件中所指的磋商响应文件如未特别注明，均为供应商按约定格式上传的电子版磋商响应文件。2、供应商须使用最新版投标文件制作工具，以免造成磋商响应文件制作错误。软件启动时也将进行提示（需在国际互联网络通畅状态），各供应商需注意更新，如因此导致磋商响应无效，责任自负。技术支持服务热线:4009280095-5。 3、供应商须用CA数字证书签章和加密磋商响应文件，必须使用企业锁。如未办理CA数字证书请及时到安庆市公共资源交易中心一楼服务窗口办理，联系电话0556-5991201。 |
| 26 | 磋商响应文件制作（刻录）方法 |  1、供应商应登陆网址（https://download.bqpoint.com/download/downloaddetail.html?SourceFrom=Ztb&ZtbSoftXiaQuCode=0128&ZtbSoftType=tballinclusive）下载“新点电子交易平台专用投标文件制作软件”然后安装投标文件制作工具软件。 2、使用投标文件制作工具方法：插入企业CA数字证书，打开“**新点电子交易平台专用投标文件制作软件**”，点击“新建投标”按钮并点击“浏览”按钮并找到下载的.**XEZF格式**的竞争性磋商文件，点选择CA数字证书然后点击“新建项目”然后选择保存文件路径保存，打开投标文件制作工具软件。 3、投标文件制作工具使用说明：查看新点电子交易平台-办事指南-视频播放-投标人--“投标人制作投标文件”制作磋商响应文件。网址：https://www.etrading.cn/bszn/015005/015005002/20211227/80e55434-c70a-4a10-923e-641aa639269e.html。 技术支持服务热线:4009280095-5。 |
| 27 | 原件 | 本次招标评标时不要求供应商携带相关证件、业绩及奖项的原件（磋商文件另有要求的除外）。 |
| 28 | 说明 | 1、本磋商文件的解释权归采购单位。2、依据《政府采购促进中小企业发展管理办法》（财库[2020]46号）规定享受扶持政策获得政府采购合同的，小微企业不得将合同分包给大中型企业，中型企业不得将合同分包给大型企业。 |

## 第二节 竞争性磋商须知

**一、总 则**

1、适用法律

1.1 参照《政府采购竞争性磋商采购方式管理暂行办法》并参照《中华人民共和国政府采购法》、《中华人民共和国政府采购法实施条例》等有关法律、规章和规定等。

2、定义

2.1、采购单位是指采购人和采购代理机构。

2.2、供应商是指对“磋商须知前附表”序号2所指的项目表现出兴趣，按照约定的程序，从采购单位获取了磋商文件，并实际参与了该项目磋商活动的供应商。

3、供应商资格要求

3.1、参与本项目的供应商必须满足以下要求：见磋商须知前附表。

3.2、供应商之间如果存在下列情形之一的，不得同时参加同一包别或者不分包别的同一项目磋商：

（1）单位负责人为同一人或者存在直接控股、管理关系的不同供应商；

（2）除单一来源采购项目外，为采购项目提供整体设计、规范编制或者项目管理、监理、检测等服务的供应商。

3.3、银行、保险、石油化工、电力、电信等特殊行业的分公司参与磋商，须取得总公司的相关授权（磋商响应文件中须提供）；银行、保险、石油化工、电力、电信等特殊行业的分公司取得总公司相关授权后，磋商文件中关于法定代表人的要求事项可由分公司负责人代理。

3.3、供应商必须确保自己信息真实、准确，否则，供应商因此蒙受损失，采购单位概不负责。

4、踏勘现场：供应商自行踏勘现场。供应商应认真对现场环境进行踏勘，对项目环境和影响等素，做出理性的判断和估价。成交后签订合同时和供货安装过程中，供应商不得以不完全了解或不了解现场情况为由，提出任何形式的增加费用或索赔的要求。

5、联合体磋商：

5.1、除非本项目明确要求不接受联合体形式响应外，两个或两个以上供应商可以组成一个联合体，以一个供应商的身份响应。

5.2、以联合体形式参加响应的，联合体各方均应当符合《政府采购法》第二十二条第一款规定的条件，根据采购项目的特殊要求规定供应商特定条件的，联合体各方中至少应当有一方符合。

5.3、联合体各方之间应当签订联合体协议，明确约定联合体各方应当承担的工作和相应的责任，并将联合体协议连同磋商响应文件一并提交采购单位。由同一专业的单位组成的联合体，按照同一资质等级较低的单位确定资质等级。联合体各方签订联合体协议后，不得再以自己的名义单独在同一项目中磋商响应，也不得组成新的联合体参加同一项目磋商响应。

6、磋商费用：供应商必须自行承担参加磋商所有费用，无论成交与否，采购单位在任何情况下均无义务和责任承担这些费用。

**二、磋商文件**

**7、磋商文件的构成**

7.1、磋商文件包括：

（1）第一章 竞争性磋商公告；

（2）第二章 磋商须知；

（3）第三章 服务需求及技术要求；

（4）第四章 合同主要条款；

（5）第五章 响应文件格式。

7.2、供应商应认真阅读和充分理解磋商文件中所有的内容。如果供应商没有满足磋商文件的有关要求，其风险由供应商自行承担。

7.3、供应商获取磋商文件后，应仔细检查磋商文件的所有内容，如有残缺、文本不清晰、表述不一致等问题应在获得磋商文件 3 日内向采购单位提出，否则，由此引起的损失由供应商自己承担。供应商同时应认真审阅磋商文件中所有的事项、格式、条款和规范要求等，若供应商的响应文件没有按磋商文件要求提交全部资料及自己理解产生的误差，或响应文件没有对磋商文件做出实质性响应，其风险由供应商自行承担，并根据有关条款约定，该响应有可能被拒绝。

**8、磋商文件的澄清**

8.1、供应商可以通过电子交易系统要求采购单位对磋商文件中的有关问题进行答疑或澄清。

8.2、采购单位对在约定时间收到的、且需要做出澄清的问题，将以本须知所述方式进行答复，但不说明问题的来源。

**9、磋商文件的修改**

9.1、采购单位可以对磋商文件进行修改。

9.2、采购单位对磋商文件的澄清、修改、补充说明等内容**均通过新点电子交易平台发布，该修改内容作为磋商文件的组成部分，具有约束作用**。

9.3、当磋商文件与对磋商文件的澄清、修改、补充等在同一内容的表述上不一致时，以最后发出的为准。

9.4、为使供应商有充分时间对磋商文件的澄清、修改、补充部分进行研究、或是由于其他原因，采购单位可以决定顺延磋商时间，具体时间通过新点电子交易平台发布。

### 响应文件编制

**10、 响应的语言及度量衡单位**

10.1、供应商的响应文件、供应商与采购单位就采购的所有往来函电，均须使用简体中文。

10.2、除磋商文件中另有约定外，响应文件所使用的度量衡均须采用中华人民共和国法定计量单位。

1. **响应文件的构成**

11.1、响应文件应该按照“响应文件格式”约定的内容和顺序进行编写。

11.2、供应商应提交“磋商须知前附表”中约定的磋商响应文件。

11.3、供应商必须对其响应文件的真实性与准确性负责。供应商一旦成交，其响应文件将作为合同的重要组成部分。

11.4、供应商提供的服务能满足磋商文件约定的实质性要求。否则，其响应文件在评审时有可能被认为是对磋商文件未做出实质性的响应，而终止对其作进一步的评审。

**12、磋商响应报价**

12.1、响应文件的服务报价表上应清楚地标明供应商拟提供服务的名称、人员、设备、价格等内容。单价不作为合同结算依据。

12.2、除非特别要求，每个项目（或每个包）只允许有一个方案、一个报价。多方案、多报价的响应文件将视为无效响应文件。

12.3、供应商的报价应包含满足本次采购需求的所有费用（包括但不限于：人工费、材

料费、交通费、培训费、印刷费、管理费、保险、税金等）。

12.4、磋商报价高于最高磋商限价为无效报价。

12.5、磋商响应文件内容不一致的确认。

12.5.1、磋商响应文件中磋商响应函(磋商报价)与磋商响应文件中相应内容不一致的,以磋商响应函(磋商报价)为准;

12.5.2、若大写金额和小写金额不一致的，以大写金额为准;

12.5.3、单价金额小数点或者百分比有明显错位的，应以磋商响应函(磋商报价)为准，并修正单价。

12.5.4、总价金额与按单价汇总金额不一致的，以单价金额计算结果为准。

同时出现两种以上不一致的，按照以上规定的顺序修正。修正后的报价应当通过电子交易系统提交，并加盖电子公章或者法定代表人电子签章,但不得超出磋商响应文件的范围或者改变磋商响应文件的实质性内容。经供应商确认后产生约束力，供应商不确认的，其磋商响应无效。

**13、磋商响应货币：**人民币。

**14、有以下情形之一的处理：**

 14.1、供应商有下列情形之一的，记入不良行为记录：

 （1）提交截止时间后，供应商在磋商有效期内撤销响应文件的；

 （2）成交人无正当理由不与采购人订立合同的，或在签订合同时向采购人提出附加条件的；

 （3）不按照磋商文件要求提交履约保证金的；

 （4）将中标项目转让给他人，或未按相关约定将中标项目分包给他人的；

 （5）成交人拒绝履行合同义务的；

（6）提供虚假材料谋取中标、成交的；

（7）采取不正当手段诋毁、排挤其他供应商的；

（8）与采购单位、其他供应商恶意串通的；

（9）视为供应商串通投标的；

（10）向采购单位行贿或者提供其他不正当利益的；

（11）在招标采购过程中与采购人进行磋商、不按照磋商文件和成交供应商的响应文件订立合同，或者与采购人另行订立背离合同实质性内容的协议；

（12）拒绝有关部门监督检查或者提供虚假情况的；

（13）受到财政部门依法作出的禁止参加政府采购活动且在有效期内的行政处罚；

（14）提供中小企业声明函内容不实的，属于提供虚假材料谋取中标、成交；

（15）法律、法规约定及磋商文件约定的其他情形。

供应商上述行为给采购人造成的损失，供应商应当予以赔偿。

14.2、有下列情形之一的，视为供应商串通投标，其磋商响应无效：

（1）不同供应商的磋商响应文件由同一单位或者个人编制；

（2）不同供应商委托同一单位或者个人办理磋商响应事宜；

（3）不同供应商的磋商响应文件载明的项目管理成员或联系人员为同一人；

（4）不同供应商的磋商响应文件异常一致或者磋商响应报价呈规律性差异；

（5）不同供应商的磋商响应文件相互混装；

14.3、**供应商在本项目招标过程中有下列行为之一的，成交无效，给采购人造成的损失，供应商还应予以赔偿。构成犯罪的，依法追究刑事责任。**

（1）成交后无正当理由不与采购单位签订合同的；

（2）在签订合同时向采购人提出附加条件，或者不按照磋商文件要求提交履约保证金的；

（3）将成交项目转让给他人，或在响应文件中未说明，将成交项目分包给他人的；

（4）供应商相互串通或者与采购人串通的；

（5）供应商以向采购人或者评标委员会成员行贿的手段谋取成交的；

（6）供应商以他人名义磋商或者以其他方式弄虚作假，骗取成交的；

（7）违法与采购人就磋商价格、服务方案等实质性内容进行磋商，影响成交结果的；

（8）法律、法规规定及磋商文件约定的其他情形。

**15、磋商有效期**

15.1、磋商有效期见“磋商须知前附表”的约定。

15.2、在磋商有效期内，供应商不得要求撤销或修改其响应文件。

15.3、磋商有效期从响应文件提交截止时间算起。

15.4、在特殊情况下，采购单位可于原磋商有效期满之前，向成交候选人提出延长磋商有效期的要求。成交候选人可以拒绝采购单位的这种要求，但是对拒绝延长磋商有效期的成交候选人，采购单位有权利拒绝其响应文件。同意延长磋商有效期的成交候选人既不能要求也不允许修改磋商文件和其响应文件所有内容。提出磋商有效期的延长要求和成交候选人对该要求的答复均须采用书面形式。

**16、响应文件的签署**

16.1、供应商应按本须知前附表约定的格式，编制并提交响应文件。

16.2、响应文件应由供应商的法定代表人加盖印章，并加盖供应商公章。委托代理人须将法定代表人以书面形式出具的“法定代表人授权委托书”及其身份证复印件附在响应文件中。

16.3、响应文件不得行间插字、涂改或增删。

16.4、**响应文件封面、磋商响应函、服务报价表、服务内容及质量要求响应表、最后报价表均应加盖供应商公章并经法定代表人盖章或委托代理人签字或加盖印章。**由委托代理人签字或盖章的，在响应文件中须同时提交法定代表人授权委托书。**响应文件封面、磋商响应函及服务报价表、服务内容及质量要求响应表、最后报价表、法定代表人授权委托书的签字或盖章不符合磋商文件要求的，磋商小组可要求其法定代表人或其委托的委托代理人补齐签字或承诺在签订合同前按照磋商文件要求加盖印章。**

### 四、响应文件的提交

**17、提交说明**

17.1、供应商须按磋商须知前附表要求上传加密电子磋商响应文件。

17.2、未按磋商须知要求上传的磋商响应文件，将不被接受。

**18、磋商时间**

18.1、供应商应在磋商须知前附表中约定的提交响应文件截止时间前将加密电子磋商响应文件（.XETF格式）上传。逾期上传的磋商响应文件，采购单位不予受理。

18.2、采购人有权按本须知的约定，通过修改竞争性磋商文件相关条款以延长提交响应文件截止时间。在此情况下，采购人和供应商受提交响应文件截止时间制约的所有权利和义务均应延长至新的提交响应文件截止时间。

**19、响应文件的修改与撤回**

19.1、供应商提交磋商响应文件以后，在约定的提交响应文件截止时间之前，可以撤回已提交的磋商响应文件，补充修改后重新上传。

19.2、在磋商时间之后，供应商不得对其响应文件做任何修改。

19.3、在约定的磋商有效期内，供应商不得撤回其响应文件。

### 五、磋商

**20、磋商时间和地点：**采购单位将在“磋商须知前附表”约定的时间，通过新点电子交易平台实行线上磋商，项目监督人员、所有投标人的法定代表人或其委托代理人必须准时在线参加。

**21、开标程序**

21.1、磋商由采购单位代表主持，主持人按下列程序进行：

21.1.1、宣布项目名称、介绍参会人员；

21.1.2、由采购人代表查验磋商供应商获取磋商文件情况并记录；

21.1.3、各磋商供应商在提交响应文件截止时间后60分钟内自行在电子交易系统完成磋商响应文件的解密工作；

21.1.4、采购人代表、监督人、记录人等有关人员在开标记录表上签字确认； 21.1.5、进入评审阶段；

21.1.6、磋商小组与各个磋商供应商进行线上磋商；

21.1.7、邀请通过符合性审查的磋商供应商限时进行线上最终报价；待所有有效磋商供应商的报价上传电子交易平台完成后，统一开启磋商供应商最终报价。

21.1.8、评审结果。

**21.2、**供应商必须对其响应文件中所有资料的真实性负责。若发现供应商有弄虚作假行为的，响应无效，由相关管理部门按照磋商文件相应条款对其做相应处罚。

21.3供应商应当在提交响应文件截止时间前完成响应文件的传输提交，未在提交响应文件截止时间前通过新点电子交易平台提交有效电子响应文件的，系统不予接收，视为未提交响应文件。

21.4各供应商在解密开始时间（提交响应文件截止时间）后，60分钟内自行在电子交易系统完成磋商响应文件的解密工作，因供应商自身原因导致磋商响应文件在规定时间内未能解密、解密失败或解密超时，磋商响应文件无效；因电子交易系统发生故障或其他不可抗力情况，导致无法按时完成磋商响应文件解密的，工作人员可延迟解密时间。

**22、响应文件的有效性**

22.1、响应文件逾期上传的，将不予受理：

22.2、磋商过程中发现有下列情况的，由磋商小组评审后，认定为磋商响应无效：

22.2.1、供应商经查验不合格的、因供应商原因造成解密失败的；

22.2.2、磋商响应文件封面、磋商响应函、服务报价表、服务内容及质量响应表不符合磋商文件要求的；

22.2.3、磋商报价高于最高磋商限价的；

22.2.4、法律、法规及竞争性磋商文件约定的其它情形。

22.3、供应商存在下列情形之一，经磋商小组评审后，认定为响应无效：

 (1)被责令停业且处于有效期内的；

 (2)被安庆市行政区域内公共资源交易监管部门限制投标资格且处于有效期内；

 (3)财产被接管或冻结可能影响本项目正常实施的；

(4)法律、法规规定及磋商文件约定的其他情形。

22.4 各级人民政府财政部门依法对参加政府采购活动的供应商作出的禁止参加政府采购活动等行政处罚决定在全国范围内生效。供应商受到财政部门依法作出的禁止参加政府采购活动且在有效期内的行政处罚，其响应无效。

### 六、评标

**23、磋商小组**：磋商小组依法组建，其中采购人代表1人。采购人代表不得担任磋商小组组长。磋商由磋商小组进行，评委应坚持公正、公平、诚实守信、实事求是、独立评标的原则。

**24、评标方法：**采用综合评分方法。

**25、评标程序：**评标包括响应文件符合性审查、磋商、最后报价、综合评分和确定成交候选人排序。

 **25.1、响应文件符合性审查，包括但不限于以下内容：**

|  |  |  |
| --- | --- | --- |
| 序号 | 审查内容 | 是否通过 |
| 1 | 营业执照、税务登记证是否合法有效（已办理“三证合一”登记的，只需提供营业执照扫描件。若供应商为事业单位性质或社会团体性质，则须提供事业单位法人证书或社会团体法人登记证书，无需提供税务登记证。） |  |
| 2 | 供应商声明函是否符合规定格式 |  |
| 3 | 响应文件是否按磋商文件的要求进行编制、签署和标记 |  |
| 4 | 磋商文件要求提交的证明材料是否合法、有效 |  |
| 5 | 所提供的服务是否有缺少 |  |
| 6 | 响应文件对法律、法规和竞争性磋商文件其他明确要求的符合性 |  |
| 7 | 单位负责人为同一人或者存在控股、管理关系的不同单位是否同时参加本项目响应 |  |
| 8 | 响应文件是否有采购人不能接受的条件 |  |
| 9 | 响应文件是否存在磋商文件中约定的无效响应文件的其他情况 |  |
| 10 | 响应文件是否符合磋商文件 |  |

**备注：**供应商须按磋商文件要求提供复印件或影印件或扫描件，并加盖供应商公章，否则响应无效。

 **25.2、磋商**

 25.2.1所有通过符合性审查的供应商均可以参加线上磋商。磋商小组所有成员应当集中与单一供应商分别进行磋商，给予每个正在参加磋商的供应商相同的机会。磋商内容为根据磋商文件要求，就供应商响应文件中提供的方案等进行磋商。

25.2.2在磋商过程中，磋商小组可以根据磋商文件和磋商情况实质性变动采购需求中的技术、服务要求以及合同草案条款，但不得变动磋商文件中的其他内容。实质性变动的内容，须经采购人代表确认。

25.2.3对磋商文件作出的实质性变动是磋商文件的有效组成部分，磋商小组及时通过电子交易系统同时通知所有参加磋商的供应商。

25.2.4供应商按照磋商文件的变动情况和磋商小组的要求自主决定是否修改响应文件，如修改响应文件，供应商应当按照磋商文件的变动情况和磋商小组的要求通过电子交易系统重新提交响应文件，并加盖其法定代表人电子签章及供应商电子公章。

**25.3最后报价**

若经磋商后需更改响应文件报价部分的，允许供应商作最后修改，修改结果是供应商响应文件的有效组成部分。最后修改由供应商在磋商小组规定时间内通过电子交易系统提交，且必须有供应商法定代表人电子签章及供应商电子公章，无电子签章和电子公章的视为无效修改。

**供应商未在规定时间内通过电子交易系统提交最后报价的，磋商小组以该供应商的磋商响应函报价作为最后报价。**

**25.4综合评审**

 经磋商确定最终采购需求和提交最后报价的供应商后，由磋商小组采用综合评分法对提交最后报价的供应商的响应文件和最后报价进行综合评分。

评审办法：综合评分法，是指响应文件满足磋商文件全部实质性要求且按评审因素的量化指标评审得分最高的供应商为成交候选供应商的评审方法。

|  |  |  |  |
| --- | --- | --- | --- |
| **序号** | **评分因素** | **分值** | **具体内容及评分标准** |
| 1 | 服务整体思路 | 20分 | 对供应商的服务整体思路进行综合评审：服务整体思路清晰的，得20分；服务整体思路较清晰的，得17分；服务整体思路有待完善的，得14分；差或未提供的，不得分。 |
| 2 | 质量保障措施 | 10分 | 对供应商的质量保障措施进行综合评审：质量保障措施完善全面的，得 10分；质量保障措施较完善全面的，得8分；质量保障措施有待完善的，得6分；差或未提供的，不得分。 |
| 3 | 进度保障措施 | 10分 | 对供应商的进度保障措施进行综合评审：进度保障措施完整的，得10分；进度保障措施较完整的，得8分；进度保障措施有待完善的，得6分；差或未提供的，不得分。 |
| 4 | 拟投入人员计划 | 20分 | 对供应商的拟投入人员计划进行综合评审：拟投入人员计划全面的，得20分；拟投入人员计划较全面的，得17分；拟投入人员计划有待完善的，得14分；差或未提供的，不得分。 |
| 5 | 供应商业绩 | 20分 | 自 2018年1月1日以来（以合同签订时间为准），供应商具有图书出版服务项目业绩的，每提供1 个业绩得5分，最高得20分。注：1、响应文件中提供合同复印件或扫描件或影印件并加盖供应商公章。2、提供履约完成证明材料，加盖合同甲方（采购人）或者采购人实际业务部门章。3、若合同或履约完成证明材料中无法体现合同签订时间、服务内容等关键评审因素的，须同时提供采购人（合同甲方）或者采购人实际业务部门证明材料加以证明。上述材料须同时具备，缺少任一材料则该业绩不得分。 |
| 6 | 价格分 | 20分 | 价格分统一采用低价优先法，即满足磋商文件要求且最后报价最低的供应商的价格为磋商基准价，其价格分为满分20分。其他供应商的价格分统一按照下列公式计算：磋商报价得分＝（磋商基准价/最后磋商报价） ×20%×100 |

**备注：**

**（1）各磋商小组成员按以上评分项目进行评判，磋商小组各成员应当独立对每个有效供应商的响应情况进行评价、打分，然后汇总每个供应商每项评分因素的得分。各供应商的最终得分为所有磋商小组成员评分的平均值（平均值计算精确至小数点后二位，小数点后第三位四舍五入）。**

**（2）供应商提供的业绩证明材料要能清晰反映业绩评分的实质内容，否则磋商小组不予认可。**

**（3）以上评分项中要求供应商提供复印件或影印件等相关证明材料的，相关证明材料均须加盖供应商公章，否则该项均不得分。**

  **26、澄清及错误修正**

磋商和评审过程中，如响应文件中存在的细微偏差并未在实质上违背磋商文件的要求，只是在个别地方存在漏项或者提供不完整的信息或数据，并且补正这些漏项或不完整不会对其它供应商造成不公平的结果的，则该细微偏差不构成供应商的非实质响应。磋商小组可以通过电子交易系统要求供应商对所提交响应文件中不明确内容进行书面澄清或说明，或者对细微偏差进行补正。有关澄清说明与答复，供应商应在磋商小组规定时间内通过电子交易系统按磋商文件的约定进行签署。磋商小组不接受供应商主动提出的澄清、说明或补正。

**27、确定成交供应商**

磋商小组查询排序前三名的供应商信用记录，供应商存在不良信用记录的，磋商小组[不得将其推荐为成交候选人，依序递补，并再次对递补的供应商进行核查。](http://www.ccgp.gov.cn/%EF%BC%89%EF%BC%8C%E8%8B%A5%E6%A0%B8%E6%9F%A5%E5%AD%98%E5%9C%A8%E6%94%BF%E5%BA%9C%E9%87%87%E8%B4%AD%E4%B8%A5%E9%87%8D%E8%BF%9D%E6%B3%95%E5%A4%B1%E4%BF%A1%E5%90%8D%E5%8D%95%E8%AE%B0%E5%BD%95%E7%9A%84%E6%8A%95%E6%A0%87%E4%BA%BA%EF%BC%8C%E8%AF%84%E6%A0%87%E5%A7%94%E5%91%98%E4%BC%9A%E4%B8%8D%E5%BE%97%E5%B0%86%E5%85%B6%E6%8E%A8%E8%8D%90%E4%B8%BA%E4%B8%AD%E6%A0%87%E5%80%99%E9%80%89%E4%BA%BA%EF%BC%8C%E4%BE%9D%E5%BA%8F%E9%80%92%E8%A1%A5%EF%BC%8C%E5%B9%B6%E5%86%8D%E6%AC%A1%E5%AF%B9%E9%80%92%E8%A1%A5%E7%9A%84%E6%8A%95%E6%A0%87%E4%BA%BA%E8%BF%9B%E8%A1%8C%E6%A0%B8%E6%9F%A5%E5%8F%8A%E8%AE%A1%E7%AE%97%E4%BF%A1%E7%94%A8%E8%AF%84%E5%AE%A1%E4%BB%B7%E3%80%82)

27.1不良信用记录是指：（1）供应商被人民法院列入失信被执行人；（2）供应商被市场监督管理部门列入企业经营异常名录；（3）供应商被税务部门列入重大税收违法案件当事人名单；（4）供应商被政府采购监管部门列入政府采购严重违法失信行为记录名单，以及存在《中华人民共和国政府采购法实施条例》第十九条规定的行政处罚记录。以联合体形式参加磋商的，联合体任何成员存在以上不良信用记录的，联合体投标将被认定为响应无效。

27.2信用信息查询渠道：中国政府采购网（www.ccgp.gov.cn）、“信用中国”网站（[www.creditchina.gov.cn](http://www.creditchina.gov.cn)）。

磋商小组应当对通过失信核查的供应商根据综合评分情况，按照评审得分由高到低顺序推荐3名成交候选供应商，并编写评审报告。评审得分相同的，按照最后报价由低到高的顺序推荐；评审得分且最后报价相同的，按照技术指标优劣顺序推荐；评审总分、最后报价、技术指标优劣均相同的，采用采购人摇号方式确定成交候选人排序。

**28、开标评标异常情况处理**

28.1、在磋商采购中，出现下列情况之一的，应予废标，采购单位重新组织采购：

(1) 符合专业条件的供应商或者对磋商文件作实质响应的供应商不足三家的；

(2) 出现影响采购公正的违法、违规行为的；

(3) 供应商的报价均超过了最高磋商限价，采购人不能支付的；

(4) 因重大变故，采购任务取消的。

**29、评标过程的保密性**

29.1、磋商后，直到授予成交人合同止，凡是与响应文件审查、澄清、评价、比较以及授标建议等评审方面的情况，均不得向供应商或其他无关的人员透露。

29.2、在评标过程中，供应商如向磋商小组成员施加任何影响，都将会导致其响应文件被拒绝。

29.3、成交人确定后，采购单位不对未成交人就评标过程及未能成交原因做出任何解释。未成交人不得向磋商小组组成人员或其他有关人员询问评标过程的情况和要求提供材料。

29.4、服务费

29.4.1、成交人应在收到缴费通知后三日内按磋商文件要求缴纳服务费，完成缴费后请在7个工作日内前来开具增值税发票，逾期按普票开具，不再开具专票。

**29.4.2、**服务费按差额定率累进法计算。以成交价为计算基数，按下表约定的服务标准的80%收取**。**

|  |  |  |  |
| --- | --- | --- | --- |
|  费率中标价 | 货物招标 | 服务招标 | 工程招标 |
| 100万元以下 | 1.5% | 1.5% | 1.0% |
| 100～500万元 | 1.1% | 0.8% | 0.7% |
| 500～1000万元 | 0.8% | 0.45% | 0.55% |
| 1000～5000万元 | 0.5% | 0.25% | 0.35% |
| 5000万元～1亿元 | 0.25% | 0.1% | 0.2% |
| 1～5亿元 | 0.05% | 0.05% | 0.05% |
| 5～10亿元 | 0.035% | 0.035% | 0.035% |
| 10～50亿元 | 0.008% | 0.008% | 0.008% |
| 50～100亿元 | 0.006% | 0.006% | 0.006% |
| 100亿以上 | 0.004% | 0.004% | 0.004% |

 29.5、成交通知书

采购人在评审报告推荐的成交候选人中按顺序确定成交人。采购人将向成交人发出成交通知书，并在新点电子交易平台、安庆职业技术学院、安庆市皖宜项目咨询管理有限公司网站上公告成交结果。供应商如有质疑、投诉，必须在成交公告约定的质疑、投诉期内向有关机构提出。

29.6、根据相关规定，对中标或成交结果提出质疑的，为中标或成交结果公告期限届满之日起七个工作日内向采购人提出。

七、合同授予

30、签订合同

30.1.1、成交人的成交价即为合同价款。

30.1.2、采购人在中标（成交）通知书发出之日起三十日内，与供应商签订合同。

30.1.3、成交人拒绝与采购人签订合同的，采购人可以按照评审报告推荐的成交候选人名单排序，确定下一候选人为成交人，也可以重新开展政府采购活动。

31、履约保证金

31.1、成交人在签订合同前必须按磋商文件的约定，及时、足额向采购人提交履约保证金。

31.2、若成交人不能按须知前附表执行，采购人可在无须征得成交人同意的情况下，不与其签订合同。给采购单位造成的损失，成交人还应当予以赔偿。

31.3、履约保证金按合同条款约定退还。

32、未尽事宜

参照《政府采购竞争性磋商采购方式管理暂行办法》并参照《中华人民共和国政府采购法》、《中华人民共和国政府采购法实施条例》及其他有关法律法规规定执行。

# 第三章  服务需求及技术要求

**一、报价要求**

报价为采购人指定地点的现场交付价格，包括但不限于：

1.本项目采用总价包干方式，即总报价为完成项目的全部一切费用，包括设计、排版、材料、印刷、人员、交通运输、税金等所有费用。采购人不再支付其他任何费用。

2.安庆职业技术学院拥有相关图书的著作权。图书作者（主编）享有署名权和获得报酬的权利。

3.出版周期：安庆职业技术学院负责督促编写人员及时完成书稿撰写并交付出版社。合同签订后（自采购方交付符合“齐清定”要求稿件之日起）30个工作日内保证教材正式出版。

4.出版要求：出版社应按学校的要求设计版式和封面（以电子版与学校商榷），得到釆购人确认后方可使用。

**二、质保期**

1.免费质保期一年。

2.所有货物服务按国家“三包”有关规定执行“三包”。质保期自交付验收合格之日起计算，质保期内提供报价已包含的更换服务。

三、**服务要求**

**本次出版2本专著和4本教材。**

1.内容编辑要求

（1）图片内容。成交供应商要对图片的内容进行审核编辑，保证文字、线条正确，前后一致，规范统一，图面清晰。要求：线条图要按照相应标准进行绘制，线条粗细正确，要素清晰，层次明显。

（2）文字内容。对内容进行整理、编辑，并对内容的政治性、科学性和知识性进行把关，按照要求进行审查。要求：主题内容突出，标题层次分明、简练，体例结构合理，格式前后统一，内容精炼，文字通顺流畅，使用的标点符号、计量单位及文字、数字、符号等符合国家有关标准。

（3）表格内容。成交供应商要对表的内容进行审核编辑，校核其内容，并合理设计表格表现方式。要求：表格设计应科学、合理，表名精炼，计量单位、符号等符合国家标准。

（4）图书其他内容、格式及地图使用等符合国家相关规定。

2.印刷装帧要求

按照正16开本、正文60克胶纸版、封面用200克铜版纸、覆光膜、平装教材的技术规格制作的出版标准。确保教材达到国家质量管理规定的内容、编校质量合格要求。如采用特殊开本或有其他纸张要求以及使用其他装帧形式等，出版社需与学校再次商定。

3.其他要求

（1）成交后需能为出版图书提供正式 ISBN 书号；

（2）教材由出版社联系对口专业的教授负责审稿；

（3）成交供应商应提供不少于100本的首次印刷样书（2本专著+4本教材，每套不少于100本印刷，总数量不少于600本）。

**四、交货时间和地点**

1.交付时间：自采购方交付符合“齐清定”要求稿件之日起 30 个工作日内全部交付完成并验收合格。

2.交付地点：安庆职业技术学院。

（备注：“齐清定”的要求。齐：要求文稿、图稿和附件(前言、目录、后记、附录等)都齐全无缺；清：要求文稿或图稿等缮写、描绘清晰，符合排版的需要。要求内容确定，发稿后不再有大的改动。（注：保证书名和作者署名与选题申报表中的一致。）； 定：要求内容确定，发稿后不再有大的改动。）

# 第四章 合同主要条款

买方（采购人）：

卖方（供应商）：

根据《中华人民共和国民法典》及 磋商文件，买、卖双方经协商一致，签订如下合同条款，并共同遵守。

1. **服务内容**

**服务内容：**

**合同金额：**

**二、服务期：**

**三、服务人员配备：**

**四、服务地点：**

**五、验收：**

**六、付款方式：**

**七、履约保证金退还：**

**八、违约责任**

1、买方（采购人）无正当理由拒绝接受服务，买方向卖方偿付合同价的 ％的违约金；

2、买方（采购人）无正当理由逾期付款的，买方向卖方每日偿付合同价的 ‰的违约金；

3、卖方（供应商）不能提供服务的，卖方向买方支付合同价的 ％的违约金；

4、卖方（供应商）逾期提供服务的，卖方向买方每日偿付合同价的 ‰的违约金。

**九、解决合同纠纷方式**

本合同如发生纠纷，买卖双方应当及时协商解决，协商不成时，按以下第（①）项方式处理：①根据《中华人民共和国仲裁法》的规定向 安庆仲裁委员会 申请仲裁。②向\_\_\_\_\_\_\_\_人民法院起诉。

**十、本合同的其他重要组成部分：**

1、磋商文件；

2、成交人的响应文件；

3、成交通知书。

**十一、**其他约定事项： 合同文本的组成部分的先后解释顺序为：1、 成交通知书；2、磋商文件；3、本合同文本；4、成交人的响应文件；5、其他补充约定事项。

买 方 卖 方

采购人（单位盖章）： 成交人（单位盖章）：

法定代表人 法定代表人

或授权代表（签字）： 或授权代表（签字）：

 年 月 日 年 月 日

# 第五章 响应文件格式

 **项目**

**响**

**应**

**文**

**件**

**采购人名称：**

**供应商名称： （盖章）**

**法定代表人： (盖章)**

**日期： 年 月 日**

**目 录**

1. 磋商响应函
2. 服务报价表
3. 服务内容及质量要求响应表
4. 最后报价表

五、服务方案

六、诚信响应承诺书

七、磋商证明材料

### 一、磋商响应函

致： （采购人名称）

1、根据贵方 号磋商公告，我方决定参加贵方组织的 项目的磋商活动。我方授权 (姓名和职务)代表我方 （供应商的名称）全权处理本项目响应的有关事宜。

2、我方愿意按照磋商文件约定的各项要求，向采购人提供所需的货物与服务，磋商报价为人民币（大写） ；(小写) 。

3、一旦我方成交，我方将严格履行合同约定的责任和义务，保证本项目服务期为 自采购方交付符合“齐清定”要求稿件之日起 30 个工作日内全部交付完成并验收合格。

4、我方保证按照本项目竞争性磋商文件要求提交磋商响应文件。

5、我方承诺，在采用不见面线上磋商时，如我方未在规定时间内通过电子交易系统提交最后报价的，以我方的磋商响应函报价作为最后报价。

6、我方愿意提供贵方可能另外要求的、与响应有关的文件资料，并保证我方已提供和将要提供的文件是真实的、准确的。

7、我方完全理解贵方不一定将合同授予最低报价的供应商。

供应商： （盖章）

 单位地址：

 法定代表人： （盖章）

日期： 年 月 日

### 服务报价表

项目名称：

|  |  |  |  |  |  |
| --- | --- | --- | --- | --- | --- |
| 序号 | 服务项目名称 | 单位 | 数量 | 单价（元） | 合价（元） |
|  |  |  |  |  |  |
|  |  |  |  |  |  |
|  |  |  |  |  |  |
|  |  |  |  |  |  |
|  |  |  |  |  |  |
|  |  |  |  |  |  |
|  |  |  |  |  |  |
| 总价 | 小写： 元 |

注：供应商可根据实际情况自行填写，但必须注明具体的细目内容，栏目不够可自行添加。

供应商： （盖章）

法定代表人： （盖章）

日 期： 年 月 　 日

###  三、服务内容及质量要求响应表

项目名称：

|  |  |  |  |
| --- | --- | --- | --- |
| 序号 | 磋商服务内容质量要求 | 响应服务内容质量要求 | 响应情况 |
|  |  |  |  |
|  |  |  |  |
|  |  |  |  |
|  |  |  |  |
|  |  |  |  |
|  |  |  |  |

**注：**1、供应商必须将自己所投服务真实、准确地填入以上表格中。供应商可根据实际情况自行调整格式，但必须注明具体的细目内容。

2、供应商必须根据自己所投服务与“**服务需求及技术要求**”的差异情况，实事求是地填写“响应情况”（优于、满足、不满足） 。

供应商： （盖章）

法定代表人： （盖章）

日 期： 年 月 　 日

### 最后报价表

项目名称：

项目编号：

金额单位：人民币（元）

|  |  |
| --- | --- |
| 最后报价 | 大写：  |
| 小写：  |
| 备注：1、分项报价按总报价的同等比例下浮；2、最后报价保留两位小数，小数点后第三位四舍五入。 |

**此表请各供应商准备好，以便在磋商时报价使用。（此表须加盖供应商电子公章及法定代表人电子签章，由供应商通过电子交易系统递交）**

供应商： （盖章）

法定代表人： （签章）

日 期： 年 月 　 日

### 五、服务方案

供应商依据第三章“服务需求及技术要求”及评分细则自行提供。

1. 服务方案
2. 人员培训方案

3、服务保证及服务承诺

4、供应商认为需要提供的其他内容

### 六、诚信响应承诺书

**本人以企业法定代表人的身份郑重承诺：**

**一、将遵循公开、公正和诚实信用的原则自愿参加 项目的竞争性磋商；**

**二、所提供的一切材料都是真实、有效、合法的；**

**三、不出借、转让资质证书，不让他人挂靠磋商，不以他人名义磋商或者以其他方式弄虚作假，骗取成交；**

**四、不与其他磋商供应商相互串通响应报价，不排挤其他磋商供应商的公平竞争、损害采购人的合法权益；**

**五、不与采购单位或其他磋商供应商串通磋商，损害国家利益、社会公共利益或者他人的合法权益；**

**六、严格遵守开标现场纪律，服从监管人员管理；**

**七、保证成交后不转包，若有合法分包征得采购人同意；**

**八、保证成交之后，按照磋商响应文件承诺提供货物、服务及派驻人员；**

**九、保证企业及所属相关人员在本次磋商响应中无行贿等犯罪行为；**

**十、我单位在新点电子平台中录入的信息真实，无编造虚假信息。一旦发现弄虚作假将按有关法律法规和《诚信响应承诺书》中的约定接受处理。**

**十一、如在磋商过程和磋商结果公告质疑期内发生投诉行为，保证按照《安庆市公共资源交易投诉处理暂行办法》要求进行。投诉内容符合要求，投诉材料加盖企业公章或由法定代表人或其委托代理人签字，并附有关身份证明。不恶意投诉，对本公司提供的投诉线索的真实性负责。**

**十二、我方保证对本次磋商活动有任何质疑或投诉，都依法在约定的时间内提出。否则，不针对本次磋商活动提出任何质疑或投诉。**

**以上内容我已仔细阅读，本公司若有违反承诺内容的行为，自愿承担磋商文件确定的责任和法律责任并接受相关行政部门给予的处理和处罚。给采购人造成损失的，依法承担赔偿责任。**

**供应商（公章）：**

**法定代表人（签章）：**

**日期：\_\_\_\_\_年\_\_\_\_月\_\_\_\_日**

### 七、磋商证明材料

1、营业执照副本复印件；

2、税务登记证副本复印件；（如为三证合一的，只需提供三证合一的营业执照复印件）

若供应商为事业单位性质或社会团体性质，则须提供事业单位法人证书或社会团体法人登记证书，无需提供税务登记证。

3、供应商具有有效的图书出版许可证和出版物经营许可证。

4、供应商声明函：

**供应商声明函**

根据《中华人民共和国政府采购法》及《中华人民共和国政府采购法实施条例》的规定，

**1、本单位郑重声明：**

我单位完全符合《中华人民共和国政府采购法》第二十二条规定及本项目所要求的资格条件：

（1）具有独立承担民事责任的能力；

（2）具有良好的商业信誉和健全的财务会计制度；

（3）具有履行合同所必需的设备和专业技术能力；

（4）有依法缴纳税收和社会保障资金的良好记录；

（5）参加政府采购活动前三年内，在经营活动中没有重大违法记录，包括：我单位因违法经营受到刑事处罚或者责令停产停业、吊销许可证或者执照、较大数额罚款等行政处罚；

（6）我单位不在财政部门依法作出的禁止参加政府采购活动的行政处罚期限内；

（7）符合法律、行政法规规定的其他条件。

**2、本单位郑重声明，我单位无以下不良信用记录情形：**

（1）被人民法院列入失信被执行人；

（2）被市场监督管理部门列入企业经营异常名录；

（3）被税务部门列入重大税收违法案件当事人名单；

（4）被政府采购监管部门列入政府采购严重违法失信行为记录名单。

我单位承诺：合同签订前，若我单位不符合《中华人民共和国政府采购法》第二十二条规定及本项目所要求的资格条件，贵方可取消我单位成交资格或者不授予合同，所有责任由我单位自行承担。同时，我单位愿意无条件接受监管部门的调查处理。

本单位对上述声明的真实性负责。如有虚假，将依法承担相应责任。

供应商公章：\_\_\_\_\_\_\_\_\_\_\_\_\_\_\_\_\_\_\_\_\_\_\_

 日期： 年 月 日

5、法定代表人身份证明书（格式见附件）及其有效二代居民身份证；

6、法定代表人授权委托书（格式见附件）及委托代理人有效二代居民身份证，若法定代表人本人参与磋商则不需此件；

银行、保险、石油化工、电力、电信等特殊行业的分公司取得总公司相关授权的，磋商文件中关于法定代表人的要求事项可由分公司负责人代理。负责人身份证明书及负责人授权委托书（格式见附件）。

（若供应商为事业单位性质或社会团体性质，则提供事业法人或社会团体法人的授权委托书及委托代理人有效二代居民身份证）

7、履行合同所必需的设备和专业技术能力证明材料 ；（投标人自行决定是否填写）

（1）服务于本项目的专业设备一览表

|  |  |  |  |  |  |  |
| --- | --- | --- | --- | --- | --- | --- |
| 序号 | 设备名称 | 购入时间 | 价值 | 数量 | 生产厂家 | 备注 |
|  |  |  |  |  |  |  |
|  |  |  |  |  |  |  |

（2）服务本项目人员一览表

|  |  |  |  |  |  |
| --- | --- | --- | --- | --- | --- |
| 类别 | 姓名 | 职务 | 职称 | 手机号 | 证件 |
| 名称 | 号码 |
| 管理人员 |  |  |  |  |  |  |
|  |  |  |  |  |  |
|  |  |  |  |  |  |
| 技术人员 |  |  |  |  |  |  |
|  |  |  |  |  |  |
|  |  |  |  |  |  |
| 其他 |  |  |  |  |  |  |
|  |  |  |  |  |  |
|  |  |  |  |  |  |

8、本项目磋商文件中要求供应商提供的其他证明材料。

9、须提供上述证明材料复印件或扫描件或影印件。

**附件：**

**法定代表人身份证明书**

供应商名称：

单位性质：

地址：

成立时间： 年 月 日

经营期限：

姓名： 性别： 年龄： 职务：

系 （供应商名称）的法定代表人。

联系方式（移动电话）：

电子邮箱：

特此证明。

供应商： （盖单位章）

 年 月 日

**法定代表人授权委托书**

本人 （姓名）系 （供应商名称）的法定代表人，现委托 （姓名）为我方委托代理人。委托代理人根据授权，以我方名义签署、澄清、说明、补正、提交、撤回、修改 （项目名称）响应文件、签订合同等一切事宜，其法律后果由我方承担。

委托期限： 。

委托代理人无转委托权，特此委托。

委托代理人： 性别 ： 年龄：\_\_\_\_\_\_\_

身份证号码： 职务：

联系方式（移动电话）：

电子邮箱：

供应商： （盖章）

法定代表人： （盖章）

授权委托日期： 年 月 日

**负责人身份证明书**

供应商名称：

单位性质：

地址：

成立时间： 年 月 日

经营期限：

姓名： 性别： 年龄： 职务：

系 （供应商名称）的负责人。

联系方式（移动电话）：

电子邮箱：

特此证明。

供应商： （盖章）

 年 月 日

**负责人授权委托书**

本人 （姓名）系 （供应商名称）的负责人，现委托 （姓名）为我方委托代理人。委托代理人根据授权，以我方名义处理 （项目名称）的磋商响应一切事宜，其法律后果由我方承担。

委托期限： 。

委托代理人无转委托权，特此委托。

委托代理人： 性别 ： 年龄：\_\_\_\_\_\_\_

身份证号码： 职务：

联系方式（移动电话）：

电子邮箱：

供应商： （盖章）

负责人： （盖章）

授权委托日期： 年 月 日